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
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60262

征集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7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262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 万

最高限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的 45%。

采购需求：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招标控制价审核提供中介服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提供控制价审核服务。具体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

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7900

质疑联系人：卢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5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坤嘉、谢文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37772、13958183079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p> <p>（2）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入围方式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u>质量优先法</u>，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u>直接选定</u>。</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摇号方式选定。</p> <p>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p>

		<p>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和报价分相同时按客观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3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服务，对投入团队的专业性、职业规范要求较高。分包意味着多个独立法人共同承担项目责任，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标准不统一，沟通协调管理难度增加，一旦出现问题容易产生纠纷，影响项目服务进度，故本项目不同意分包。）</p>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p>

		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3	备份响应文件送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u>

	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3 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张坤嘉（13958183079）</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15	特别说明	<p>1. 征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响应、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征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 本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9)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核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3)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则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招标，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征集。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范围：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征集人的基本要求对各标项服务期限内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二、服务内容：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入围供应商最多数(家)	征集范围具体及要求	备注
1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项	30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征集人的基本要求对各标项服务期限内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2 年（具体时间为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三、采购方式

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实施。

四、项目组人员组成及技术保障要求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得低于 6 名，项目组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五、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1、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单位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

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2、审核方案：合理、可行性、严谨、有针对性，切合采购单位项目实际，精炼简洁避免照搬照抄生搬硬套。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场所对接（包含接收审计资料等）。

4、审核进度控制：建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针对影响项目审核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解决措施与方案、通过合理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确保审核进度。

5、审核质量：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满足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查及社会审计监督的质量要求。

6、廉政措施：建立针对采购单位、本公司协审人员、被审计单位廉政制度及措施。

7、提供遵守考核承诺书。

六、服务交付及考核管理

1、服务期限 2 年（具体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考核办法：依照相关考核规定对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服务实行考核管理。若在服务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相关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有权按照新办法进行考核管理，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3、审计单位对其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因严重失职、故意出具虚假、高估冒算和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咨询报告，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资格；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七、报价要求

采用折扣方式报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下文简称“收费标准”）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的 45%。供应商所报投标折扣（即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计费）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不计追加费。不足 2000 元的项目，按 2000 元计取。

即每件咨询服务合同结算价=依据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供应商所报折扣。

例：A 供应商所报折扣为 40%，该供应商的结算价为依据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

*40%。

八、入围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和报价分相同时按客观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 30 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 30 家单位。

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30 家。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无故退出的单位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九、补充征集供应商

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因供应商退出或被采购人清退造成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

十一、其他

1、由于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费项目，所以不支付预付款。

▲2、供应商必须提供廉洁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费率：‰						
			100 万元 以内	101-500 万 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 元	10000 万元 以上
清单计 价法	工程量清单及预 算、招标控制价的 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推荐为组长。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6 法律、法规、规章、征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 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1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1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 30 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 30 家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 30 家。

1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4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5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7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8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9 同个标项内不同响应供应商单位出现 IP 地址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13.10 同个标项内不同响应供应商 MAC 地址/硬件号出现信息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13.1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2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13.16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1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1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6.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6.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3.17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经淘汰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17. 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且无法修正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 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对违法单位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18.3 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取消其框架协议，被取消框架协议单位超过 3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18.4 单项服务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

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总分为100分，投标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22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3 . 评标办法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权重)
(一) 商务技术分 (100分)			
1	投标人基本履约能力 (客观分)	<p>1.1 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本项目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与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与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得 2 分。</p> <p><u>证明材料：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u></p>	4
		<p>1.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业务业绩在 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每个 1 分，最高 10 分。</p> <p><u>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和成果报告（审核说明页，后附的表格部分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u></p>	10
		<p>1.3 2022、2023、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获得区（县）级及以上财政、审计、造价站管理考核评价为品牌、优秀、先进单位一次得 3 分，良好单位一次得 1 分，一个年度内考核结果按最高等级只计 1 次。考核评价结果按 ABC 或甲乙丙等其他标准划分的，前两个等次分别按优秀和良好计分，不分标准的评价结果按良好计分。</p> <p><u>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或证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提供投标人分公司考核结果也视为投标人的有效证明）。</u></p>	9
2	拟派项目组情	<p>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证书的得 5 分，否则得 0</p>	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权重)
	况(客观分)	分。 <u>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投标截止日上月或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u>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取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荣誉或表彰的得4分,没有的得0分。 <u>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u>	4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完成过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查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的得0分。 <u>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和成果报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u>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应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名)。	5
		2.4 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成员总数不少于10人,所有成员均须为投标人正式固定员工,其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原造价工程师)资格且聘用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不少于6人,上述条件完全满足的得5分,否则得0分; <u>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说明表、投标截止日上月或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一级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u>	5
		2.5 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专业配备完整性。其中建筑、安装为必备专业,同时具有2个必备专业,且每个专业具有2人次及以上拥有该专业证书的得5分,否则得0分;2个必备专业以外每增加1个专业(交通或水利)加1分,最高加2分(必备专业有缺漏的此项不得分)。 <u>证明材料：人员资格证书(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应提供注册证书)。同一人可同时提供多个专业。</u>	7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权重)
		<p>2.6 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成果报告落款时间）以来，参与完成过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查服务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证明材料：成果报告（审核说明文字部分，须能体现审核人员姓名，后附的表格部分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p>	5
3	<p>造价审查工作程序、步骤和方法（主观分）</p>	<p>3.1 造价审查工作程序：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程序进行说明，评委根据投标人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与案例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评分范围：4，2，1，0）</p>	4
		<p>3.2 造价审查工作步骤：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步骤进行说明，评委根据投标人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与案例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评分范围：4，2，1，0）</p>	4
		<p>3.3 造价审查工作方法：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方法进行说明，评委根据投标人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与案例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4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权重)
		<p>(3) 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评分范围：4, 2, 1, 0)</p>	
4	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 (主观分)	<p>4.1 造价审查工作各个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各个阶段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说明，评委根据投标人分析的全面性以及案例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p>(1) 分析全面且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2) 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分析不全面或不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评分范围：4, 2, 1, 0)</p>	4
		<p>4.2 造价审查工作各个阶段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投标人根据案例造价审查工作各个阶段重点、难点分析结果，提出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案例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有效且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2) 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有效，基本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有效性或不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评分范围：4, 2, 1, 0)</p>	4
5	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主观分)	<p>5.1 造价审查工作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p> <p>(1) 阐述完整、合理的得4分；</p> <p>(2) 阐述存在细微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p> <p>(3) 阐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案例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4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权重)
		(评分范围：4，2，1，0)	
6	响应服务能力 (客观分)	<p>拟派审核团队成员响应服务时间：</p> <p>1、响应速度 (<0.5 个小时) 的得 6 分；</p> <p>2、响应速度 (0.5 个小时\leq响应速度<1 个小时) 的得 4 分；</p> <p>3、响应速度 (1 个小时\leq响应速度<2 个小时) 的得 3 分；</p> <p>4、响应速度 (2 个小时\leq响应速度<3 个小时) 的得 2 分；</p> <p>5、响应速度 (3 个小时\leq响应速度<4 个小时) 的得 1 分；</p> <p>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p>	6
7	组织管理与协调方案 (主观分)	<p>7.1 造价审查工作组织管理和协调：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与委托单位、设计单位等各相关单位的协调方法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p> <p>(1) 阐述完整、合理的得 4 分；</p> <p>(2) 阐述存在细微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2 分；</p> <p>(3) 阐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案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评分范围：4，2，1，0)</p>	4
8	质量目标与内控 (主观分)	<p>8.1 造价审查工作质量目标、质量内控制度与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质量目标、质量内控制度以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p> <p>(1) 阐述完整、合理的得 5 分；</p> <p>(2) 阐述存在细微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3 分；</p> <p>(3) 阐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案例实际情况的得</p>	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权重)
		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评分范围：5, 3, 1, 0)	
9	廉政措施、成果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主观分)	9.1 造价审查工作廉政措施、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 投标人根据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对该案例造价审查工作的廉政措施、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 (1) 阐述完整、合理的得5分； (2) 阐述存在细微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3分； (3) 阐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案例实际情况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评分范围：5, 3, 1, 0)	5
10	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10.1 投标人应当在征集人提供的实际案例的基础上(不限于本案例)，对本次控制价审查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建议合理且有效的得2分，否则得0分。(评分范围：2, 0)	2
合计			10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3.1 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3.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3.3 供应商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4 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

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审查的，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单位）：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_____（单位）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的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收费标准：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见附件1）的_____%

二、服务内容

对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并出具书面审核文件，具体审核文件的形式和数量，以及具体时间要求等，按照实际情况在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前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是指单个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用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单个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用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不适用本合同。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摇号方式选定。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四、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因供应商退出或被采购人清退造成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征集文件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
2. 入围通知书
3. 入围单位投标文件
4. 变更补充文件
5. 征集文件

六、乙方的责任

入围单位对其控制价审核服务质量终身负责。控制价审核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项目控制价审核服务费用。因严重失职、故意出具虚假、高估冒算和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咨询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控制价审核服务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审核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其工程造价咨询资格。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 乙方在审核服务期间，有到工程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3.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 乙方在控制价审核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审核纪律、规范审核行为，严格按照造价咨询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控制价审核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控制价审核服务结果以及控制价审核服务事项相关的评审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评审文书和其他材料。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7. 控制价审核服务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评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八、管理要求

乙方控制价审核服务服务期间接受甲方以下管理要求：

1. 自觉遵守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住建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拱墅区财政评审文件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评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 乙方严格按照控制价审核服务执业规范要求，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提交协审结论或工程咨询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包括报告正文、咨询成果、相关依据资料等），全面负责咨询质量。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确定项目组成员。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除

下列情形外，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

(1) 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2) 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甲方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经整改仍不能胜任控制价审核服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组成员变更情形，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项目组人员总数的30%。项目组成员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变更替换人员应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且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项目组成员变更总人数超过项目组人员总数 30%的，甲方有权全面终止协议。

4. 乙方对控制价审核服务业务不得分包和转包，不得用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控制价审核服务，甲方有权从项目组成员中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实，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 没有按照控制价审核服务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控制价审核服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2) 发生将委托的控制价审核服务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相关单位委托，承担本业务；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九、控制价审核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由于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费项目，所以不支付预付款。

2. 按照项目特点结合本框架协议报价签订委托合同，具体收费在合同中约定。

3.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计算费率按征集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计取，乘以乙方的所报投标折扣，即____%。

4. 控制价审核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5. 控制价审核费用支付方式按半年度进行支付，以上费用均无息。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审核费另行确定。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

十、其它

1、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征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协议及与项目业主签订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4、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5.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5.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费率: %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体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本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除上述二项实质性要求外，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征集要求参加投标响应。在这次投标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签名

备注：签名必须由构成本项目组的相关人员亲自签署。采购人在中标后的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是否一致，将通过签名进行笔迹核对。若本项签名笔迹与后续成果报告笔迹不一致，视为中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时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惩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折扣： %			
投标报价（大写）				折扣：百分之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格式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 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上城区政府与国企投资类项目财政审核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响应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7：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征集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6037772@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